公務檔案與統計調查之整合應用

歐美及日本、新加坡等國,行政系統已制度化,公務登記系統日趨健全,已利用現有之公 務資料編製統計結果,同時提供補充性統計調查應用分析,公務資料與統計調查,二者相 輔相成,提升公務資料之應用層面,減少受查者接受統計調查之頻次等效益。

◎羅怡玲(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簡任編審)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,定期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基本國勢調查,以及各項抽樣調查,蒐集國家重要基本情勢資訊,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。近年普查規模漸趨龐雜,成本逐次提高,且調查環境丕變,國民接受政府統計調查配合態度降低,實地訪查人力難覓,致在掌握調查對象及資料品質方面均受影響。民國七十年以後普查,對於前述情況即有所了解,並根據各級普查組織之普查工作檢討結果,實施各種改進措施,包括增進訪問技巧訓練、提高訪問報酬、改進電腦協助初複審方法、簡化行政作業、加強普查宣導等實務面措施外,亦積極規劃測試各種統計方法,及研究利用相關公務檔案,以爲替代方案。

歐洲各國及美、加、日、新加坡等國,由於其行政系統制度化,公務登記系統日趨健全,已利用現有之公務資料編製統計結果,同時提供補充性統計調查應用分析,公務資料與統計調查,二者相輔相成,提升公務資料之應用層面,減少受查者接受統計調查之頻次等效益。近二十年來電腦發展快速,隨著國內經社環境之變遷,政府爲提高施政效率、企業爲提升競爭力,乃使用電腦來達成目標,致政府及企業所保存資料日益豐富,公務登記制度亦日趨完備。行政院主計處已積極利用公務檔案輔助普查作業,由於公務檔案健全,加上經驗之累積,已獲具體成效。本文係陳述我國統計調查應用公務檔案之現況,借鏡國外整合公務檔案及統計調查,節省調查成本,提供迅速確實資訊之經驗,有助於克服未來運用公務檔案遭遇之問題,增進公務檔案輔助統計調查之功能,進而整合公務檔案與統計調查,建置方便性與完整性之資料庫,提供政府統計應用,使我國統計工作更上層樓。

貳、國外運用公務檔資料之現況

鑒於人口逐年增加,復以統計調查環境愈趨困難,普查成本愈來愈高,致北歐諸國之人口 普查已採大量應用公務登記資料,取代實地普查之作業方法,不僅有效降低受查者負擔及調查 成本,資料品質及普查時效亦能有效提升。自歐洲聯盟成立後,要求其成員國資訊公開化透明 化,並提供更爲廣泛之資料內容,由於傳統利用統計調查蒐集資料之方法,已無法滿足新時代 需求,除因自規劃設計、執行調查至整理編布,需花費較長時間及計會成本外,最重要者爲已 經很少民眾或團體願意參與調查填表工作,致包括人口普查,及產業面之經濟普查,各國均進 行或已評估試行採用公務檔案連結之可行性。謹就國外運用公務資料之方式舉例略述如次,作 爲我國整合公務檔案之參考。

一、人口特性資料之連結:

- (一) 丹麥公務資料之連結,首先應用於1981年之人口統計,基本資料主要來自內政部與地 方政府共同運作之中央人口登記局,再以身分證字號與賦稅、薪資、住宅狀況與其他公 務資料連結,除可編製基本人口統計及生命統計外,並可獲得教育程度、就業、所得及 健康狀況等資料。為彌補公務資料之不足另辦理人力資源調查、家庭收支調查。
- (二)芬蘭自 1990 年之人口普查起,不再辦理調查,全部利用各種公務資料。以中央人口登記檔為主,與職業保險、退輔登記、學籍、教育程度、住宅、稅籍、失業者求職登記、軍籍、工廠登記、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等 11 種公務檔案連結,取得普查所需之各項資料,編製人口結構及生命統計資料。
- (三)瑞典爲全世界福利制度涵蓋面最廣的國家之一,爲及時掌握民眾生活狀況,自 1979 年起,瑞典中央統計局辦理生活狀況調查。近年來更與各種公務資料連結,以增廣用途,其層面擴及健康、財務、就業及工作時間、工作環境、教育、交通、休閒時間運用、居住環境、公共資源、社會參與、社會保障及安全等與民眾息息相關之事項,共編製 700項福利指標,並運用追蹤調查,精確觀察民眾生活條件狀況及變遷情形。
- (四)新加坡 2000 年人口普查兼採利用公務資料檔爲主,實地訪查爲輔進行。以戶口登記資料庫(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base)爲基礎,事前投入許多人力,統合其他公務檔之資料格式、涵蓋內容及統計項目定義,俾於普查標準時期,進行資料彙整及一致性更新,以編製普查統計結果。至於與上次普查之重要基本項目資料變動狀況,則按實地訪查結果,於初步報告時陸續編布。

二、整合企業統計資訊:

- (一)統計資料透過相關行政部門蒐集:丹麥利用整合式資料蒐集法促成統計單位與行政部門 之合作,行政部門於執行公務過程中,蒐集相關統計資料,該法已應用於工廠計畫 (Workplace Project)中。上項方法具節省資料蒐集成本、確保資料一致性及簡省廠商 填表負擔等三項優點。
- (二)以稅務資料編製企業面統計:紐西蘭利用財稅資料及企業財務資料,取代年度企業調查 及製造業季調查,以降低成本,並提高資料確度,且經由電腦處理更能掌握時效性。

- (三)以稅務資料插補未回答樣本:美國經濟普查以通訊方式辦理,由於大規模企業資料具代表性,致資料處理過程中,對大企業進行催表補查;小企業則以稅務資料進行插補,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資料之確度。
- (四)建置企業資訊資料庫:由於各界對企業統計資訊之需求增加,且希望縮短資料編製時間, 儘速提供應用,西班牙乃推動 SAVIA 計畫,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及統計調查,迅速產生 統計資訊;荷蘭則進行 ESB (Economic Statistics Database)計畫,結合多方來源之公務 登記資料及統計調查,經由資料處理,建構企業資料庫,提供查詢應用。前揭計畫係以 使用者爲導向,注重資料之完整性及使用者之方便性,資料定義均予標準化,透過電子 媒體、網際網路及書面報告提供。上項方法以公務資料爲主,調查資料爲輔之蒐集制度, 可降低資料蒐集成本、減輕受查者負荷並提升資料確度。
- 三、提高公務資料品質:將公務資料用於統計用途,附加價值在於提高公務資料之正確性,係 因登記資料使用頻率愈高,隨資訊之交流,資料品質之維護亦倍受重視。丹麥自 1981 年 起,開始連結各個機關之登記資料,運用大量之公務資料作為人口普查之依據,如出生登 記來源有二,一為中央人口登記處;一由醫院報送,由於來源不同,每月進行一次資料比 對,不符者低於 1%,再進行人工查核更正,相對提高公務資料之確度。

參、我國運用公務檔案現況

一、八十九(2000)年戶口及住宅普查

由於戶口及住宅普查作業繁雜且資料量龐大,須用大量經費與人力,行政院主計處規劃利用公務檔案,編製普查名冊、連結各類公務登記資料產生普查資訊及檢核普查相關資料,以提升普查整體效益。

- (一)編印普查名冊:利用內政部之「戶籍資料檔」、「村里門牌檔」及有關主管機關名冊檔,編印普查名冊,並運用地理資訊(GIS)技術,於台北市、高雄市建構數值圖檔,以利劃分普查區,確實掌握普查對象。
- (二)減省普查問項:爲整合國內資源,簡省調查人員之工作負荷,減少擾民及人爲誤差,部 分問項以連結相關公務檔案取代,不需列入普查問項中。主要係連結內政部「身心障礙 檔」,編製身心障礙狀況統計表;連結財政部「房屋稅籍檔」,編製住宅狀況統計表,以 節省人力及經費,提升普查作業效率。

(三)檢核普查資料: 為完整掌握普查對象及提高包括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等重要基本資料之確度,經連結「戶籍資料檔」予以檢核,補列0歲人口、更正教育程度及原住民身分等資料;並與有關外勞之檔案比對,補列計入常住人口之外傭及外勞,提高普查資料之完整性及確度。

二、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

由於國內工商業登記檔案及稅務資料建制較早,且資料愈趨完備,檔案資料內容與普查統計項目相近,歷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均加強與此等公務檔案之連結運用。普查應用範圍包括:

- (一)整編普查名冊:七十年普查時開始利用財政部工商登記檔列印普查名冊,取代人工過錄 方式,逐步建置運用公務檔案制度。九十年普查名冊以該母體檔為基礎,利用財政部「營 利事業中文稅籍主檔」為更新依據,結合中央健康保險局之「投保事業檔」、經濟部「工 廠校正檔」及有關公務檔案,整合編印為普查名冊,以利普查員進行地毯式訪查。
- (二)抽選填表單位:爲妥善運用普查資源,九十年普查採「全面訪查,代表性企業查填報詳細資料」之方式辦理,配合普查方法之改進,利用公務資料輔助,抽選最適代表性企業,提高資料精確度。
- (三)掌握普查對象:比對財政部「營業額申報檔」及中央健康保險局「投保事業檔」,確定 普查標準時期尚在營業之廠商,俾彌補因登記及營業地址不同,致造成訪查時普查對象 之漏失。對於因故未接受普查者,兼採通信調查及電話訪查辦理追查,並利用該二檔之 營業額及投保人數資料,以爲普查資料插補之參考數據,俾能確實掌握普查對象之完整 性。
- (四)檢核普查資料:爲提升普查資料之確度,於檢誤過程中,利用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檔」 及「營業額申報檔」,檢核普查填報資料與公務申報資料之差異,俾減少人爲誤差;對 於股票上市公司,則蒐集其財務報告資料,務求詳確;至製造業企業之產品產銷存資料, 則以工礦業產銷存量值調查資料,按產品項比對檢核,以提高普查結果之確度。

三、八十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

農林漁牧業普查係「屬人主義」調查,查填實際經營者之業務概況,故確實掌握普查對象至為重要。同時,由於八十九年普查與戶口及住宅普查實施期間相近,為妥善運用普查資源, 行政院主計處規劃本普查戶內人口特性,於普查後連結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編製統計結果,提升普查資料品質及效益。

(一) 整編普香名冊: 蒐集農業、林業、漁業及牧業之主管機關及民間組織所有登記或會員名

冊資料,更新及補充上次普查母體名冊,彙整編製完成。由於國內有關登記檔案已漸完 成電腦化,未來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結相關檔案,增進整檔時效及名冊資料之完整性。

- (二)減省普查問項:爲整合普查資源,節省普查經費,本次普查戶內人口特性,係於普查後 連結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,編製農漁戶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結構,及十年來年齡、教育 程度等特性資料之變動情形。
- (三)檢核普查資料:爲增進普查重要項目包括耕地面積及田旱地面積之確度,於普查後利用 財政部「土地財產檔」,檢視普查之人爲誤差,作爲規劃普查作業之參考。

四、編製國富統計

行政院主計處曾於七十八年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,編製全國經濟活動部門可在生有形資產 存量統計;並於八十年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,完成家庭財產結構及分配統計,十餘年來因成 本效益及人力負荷因素未繼續辦理。惟按八十七年修正之預算法規定,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, 乃依據該法定訂試編計畫,積極蒐集相關公務登記資料及調查資料進行試編工作,成功整合公 務檔案與統計調查,自八十九年起正式按年編製,並發布該項統計結果供各界應用。

五、其他特定統計資料

隨著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,須對特定事項蒐集資料,了解目前發展現況,俾提供決策參考,惟因辦理調查緩不濟急,或難以掌握調查對象,行政院主計處試行以公務登記資料進行特性資料分析,編製統計結果表,陳示其發展趨勢。例如運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資料,試編國人赴海外工作之現況等。

肆、目前面臨之問題

行政院主計處近年來利用各項公務檔案,並輔以統計方法聯合運用,已大幅提升普查資料 品質及時效。惟公務登記資料之使用仍面臨相當多限制,主要為:

- 一、公務登記資料之建制目的及用途與統計使用不同,包括資料項目之分類、定義及範圍與時期不一,致無法直接編製統計結果,如「投保人數」與「從業員工人數」涵蓋之範圍未必相符;「戶籍檔」之婚姻狀況以登記爲主,普查則填寫實際狀況。
- 二、公務登記資料檔中非公務使用之項目常漏塡或未予審核而相互矛盾,如「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檔」係以課稅資料爲主,營業概況資料爲輔助資料,尚未經審核而有漏列或錯誤;「房 屋稅籍檔」之建築物總層數與構造別不符;「身心障礙檔」身分證統一編號未符檢查碼或 重複、已死亡等。
- 三、各項公務資料檔建檔格式標準不一,如使用不同之中文內碼;地址各項資料未置於固定欄

位,段、巷、弄、號、樓之編號未統一爲國字或數字碼,需投入相當人力及時間查核更正。

- 四、公務登記檔案通常由民眾提出申請時方予更新,致相關檔案未能一致化,與實際狀況產生落差。例如已停歇業之工商業者、村里範圍、街道門牌重編更新後之地址,均未強制辦理登記,未能及時掌握現況;辦理死亡登記時,各公務檔案未連線更新,影響行政作業品質,上述情況均需查核修正後,方得使用。
- 五、資料庫通常委外建置時,並未建立資料輸出作業機制,或檔案管理人不熟悉資料輸出格式, 致無法轉錄提供使用。

伍、未來發展方向

運用公務資料,逐步取代或輔助原有之統計調查,進而整合建置資料庫,提供即時性之查詢,有效降低受查者負擔及調查成本,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,爲統計工作發展趨勢之一。

北歐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涵蓋面極廣,隨該制度建置之公務檔案,確能有效支援統計資料之編製,致北歐各國之人口普查已全面採用公務登記資料連結,惟要達成此一目標,仍須相關法源、制度、作業方法相互配合,方能水到渠成。如丹麥統計法明白指出,爲減輕受查者之負擔,統計資料儘可能利用政府機關已蒐集之資訊,並賦予統計局取得公務登記資料之權利;亦要求各政府機關於研訂公務資料內容時,須先與統計局協商,以確保登記資料適用於未來之加工運用。換言之,丹麥政府制定一套完全基於各公務機關公務登記資料之統計制度,如有需要,亦僅辦理補充性調查。

目前我國辦理統計調查蒐集統計資訊仍為主要途徑,觀諸國內公務登記制度日趨完備,電腦檔案之建置亦日漸擴充,為有效整合國內統計資源,減少統計調查頻度,降低人為及非人為誤差,提高統計資訊效益,加強運用公務登記資料乃為精進統計工作之重要課題。為加強公務檔案之整合應用,除應精進統計方法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外,提升有關公務登記資料之連結效率及品質,未來之推廣發展應可從下列方向努力:

- 一、協調各機關整合建檔標準: 為提高資料品質及減少整合運用時投入之人力,應協調各機關使用同一建檔標準,如使用相同之字碼 行業別歸類方式 地址按鄉鎮 村里 街道巷弄號之固定方式儲存,並建立地址按街道門牌變動同步更新之機制,同時檔案中各項資料內容,亦應充分檢誤更正或定期更新,建立連結應用之完整規範,俾便取代調查資料。最重要者為連結鍵值(Key Value)之正確性,如連結廠商面檔案需利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;連結個人資料則需應用身分證統一編號,鍵值正確無重複,始可提升連結效益,並及時作資料更新。
- 二、建立公務檔案整合機制:目前有些公務檔案由於其建檔項目定義未符統計用途,或項目尚未涵蓋完整,致未能納入整合運用或運用上受到限制,爲達成公務檔案支援統計之功效, 未來應配合法令之修訂及隨社會環境變遷之需,充分協調公務登記項目定義及範圍作適當

之擴充,以增廣資料之多元化用途。隨著新施政項目之推動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實施,未來 與統計有關之各種公務檔案新建制時,應協同其訂定符合統計用途之項目及來源,建立與 其他檔案連結之鍵值,俾達成整合運用之功能。

- 三、編製非普查年資料:爲逐步進行以公務登記資料檔取代普查之目標,首先利用普查年之母 體資料檔,利用鍵值與有關公務檔案比對,分別自各該公務登記資料檔,連結具統計性質 之項目資料,並評估各公務檔案間之資料品質,相互檢核修正,利用公務資料補充非普查 年之更新資料,提供相關抽樣調查及推計非普查年資料應用。
- 四、建立整合資料庫: 為應經濟及社會發展趨勢,滿足各界對統計資訊之需求,未來應參考各國之經驗,於完成上項整合建檔標準與建立整合機制後,統計資訊之提供,逐步以整合公務登記資料建構資料庫為主,若公務資料付之闕如時,才辦理補充調查蒐集之方式辦理。惟整合資料庫需以顧客導向構建,考量使用者之方便性與完整性,注意維護個別資料之隱私,兼顧學術分析者、政府及企業部門所需,使能透過電子媒體、網際網路及書面報告取得所需資料。

參考文獻

- 1.韋端、鄭光甫、鹿篤瑾、辜炳珍、葉滿足(2000),「出席國際統計學會52屆會議報告」。
- 2. 阮靜如 (2002), 「第 53 屆國際統計學會論文選摘譯」。
- 3. 陳昌雄、韋端、陳金城、黃建中(2003),「出席國際統計學會54屆會議報告」。
- 4.羅國華、劉惠玲、周元暉(2003),「資訊技術在戶口及住宅普查上之應用與發展」,主計月報第 576期。
- 5.羅怡玲(2000),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運用公務檔案之發展」,中國統計通訊第十一卷第二期。
- 6.馮田琪、詹士賢(1995),八十四年赴美考察「國勢調査統計制度、分析與作業方法」報告。
- 7. 鄭敏祿、林美形等(2003),「農林漁牧業普查精進與運用公務檔案之效益評估」。
- 8.施進發(2003),「國富統計編製與發展之研究」,主計月報第569期。
- 9.http://www.singstat.gov.sg/papers/seminar/census082001.pdf , ^r Combining Survey and Administrative Data for Singapore's Census of Poupulation 2000 , 53rd Se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de, Seoul 2001.